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洪誌亨
蔡秋聰律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佳文
孫晨瑀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財育
黃勝豐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伍維洪
陳正欽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陳莉蓮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白麗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闕源龍

01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鳳龍)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
0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洪誌亨不予免責。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16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7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8 二、經查：

19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0 於113年5月8日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0號)，
21 債務人於20日內之113年5月27日具狀聲請更生，調解之聲請
22 視為更生之聲請，經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
23 更生程序(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3號)。嗣因債務人所提出之
24 更生方案未獲可決或認可，經本院於114年7月21日裁定自該
25 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清算程序（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0
26 號）；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費用及債務，經本院司
27 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1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3號
28 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調
29 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3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31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3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5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6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07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08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09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10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11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
12 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
13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
14 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
15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6 形。

17 2.債務人於113年12月4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18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部分，債務人任職於京
19 華餐廳，於113年12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6,264元，112年間
20 薪資共399,990元；於114年11、12月領取全民普發現金10,0
21 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又其母洪王月琴於11
22 4年6月16日死亡，遺有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投資
23 5,000元，債務人陳稱洪王月琴未遺有其他財產，而洪王月
24 琴死亡之喪葬津貼由其胞弟洪麒富領取等語。上開各情，業
25 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77-79、101-105、107-109
26 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3
27 -25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29-31
28 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7-28頁）、勞動部勞工保
29 險局函（本院卷第75-76頁）、京華餐廳薪資資料(本院卷第
30 81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本院卷第121頁)、遺
31 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本院卷第123-125頁)、遺產稅死亡二年

01 前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本院卷第127頁)、被繼承人財
02 產參考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29頁)、勞保喪葬津貼入帳
03 明細(本院卷第131頁)在卷可憑。

04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債務人
05 主張每月支出17,199元等語(含與胞弟分擔房租8,000元，
06 本院卷第102頁)，並提出其父洪明柱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
07 (本院卷第111-119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
08 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9,248元，債務人主張其
09 每月必要生活費17,199元，未逾前開標準，尚可採計。

10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用部分，債務人主張
11 其負擔父母洪明柱、洪王月琴之扶養費，每月各8,000元、
12 5,000元，於114年6月16日洪王月琴死亡後，雖不再負擔洪
13 王月琴之扶養費，但因洪明柱需外食，支出增加，支出扶養
14 費增為10,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02頁)。本院審酌依債務人
15 前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狀況，縱將其所主張之扶養費全數計
16 入，其自開始更生程序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17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顯
18 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
19 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20 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
21 計算式。

22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4月至113年3月)之情形：

23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513,200元、487,700元、
24 22,200元；於111年4月至112年9月30日任職於勁揚建材有限
25 公司(下稱勁揚公司)，擔任外務司機，期間薪資共587,888
26 元；於111年4月至113年2月6日任職於東京熱炒酒場，擔任
27 兼職人員，期間薪資共357,456元；自112年12月起迄今，任
28 職於京華餐廳，於112年12月至113年3月每月薪資15,000
29 元；於111年10月14日領有勞保普通傷病給付3,367元，112
30 年10月27日至113年1月24日領有3個月失業給付共65,580
31 元，113年1月26日至4月24日領有3個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共

01 75,610元；於111年11月2日領有防疫險理賠金50,589元；於
02 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
03 補助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
04 清單（調卷第45-49頁，更卷第63頁）、稅務T-Road資訊連
05 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3-2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06 投保資料表（調卷第51-52頁、更卷第437-438頁）、社會補
07 助查詢表（更卷第10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05
08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25、269-273頁）、健
09 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更卷第325頁）、存簿資料（更卷第175-23
10 1、407-413頁）、帳戶存入金額說明（更卷第391頁）、勁揚公
11 司回覆（更卷第109-117頁）、東京熱炒酒場回覆（更卷第123
12 頁）、京華餐廳回覆（更卷第107頁）、現金切結書（更卷第159
13 -161頁）、京華餐廳之工作照片、薪資記錄（更卷第397-401
14 頁）、聲請人陳報狀（更卷第131-145、389-395、469頁）、南
15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127-129頁）等附卷可
16 證。

17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7,199元（含與胞弟
18 分攤房租8,000元），並提出承租人為洪明柱之住宅租賃契
19 約書、繳納單據及其洪王月琴出具之說明書為證（更卷第27
20 5-317、427-433、435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
21 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
22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17,199元，未逾此範圍，尚為
23 可採。

24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負擔其父母洪明柱、洪王月琴
25 之扶養費，每月各8,000元、5000元等語（調卷第19頁）。查
26 洪明柱係46年生，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414,360元、51,
27 371元、0元，名下無財產；債務人陳稱洪明柱原任職於協和
28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任，月薪約34,300
29 元，自112年1月22日中風後無法自理亦無工作能力，由母親
30 照顧，有中度身心障礙；其於111年5月3日領有續提退休金2
31 6,460元，111年8月11日領有補發提繳時差退休金4,176元、

01 112年5月17日領有續提退休金21,899元；自111年12月起每
02 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3,879元（113年1月調增每月為4,1
03 64元）；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其次，洪王月
04 琴係48年生，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100元，有保證責
05 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投資5,000元；債務人陳稱洪明柱
06 為家管無工作收入，因照顧洪明柱，於112年7月至113年3月
07 每月領有特別照護補助5,000元；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
08 6,000元。上開各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355-357頁）、所
09 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327-337頁）、稅
10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35-37、47-49
11 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更卷第321-323頁）、存簿資料
12 （更卷第233-261、471-47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
13 卷第38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371、3
14 79、439-444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73-37
15 7、381-383、457-461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38
16 5、465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函（更卷第403-405頁）、洪王
17 月琴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第391頁）、洪明柱診斷證明
18 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復健紀錄卡（更卷第421-425
19 頁）、親屬扶養切結書（更卷第339頁）在卷可查。

20 (4) 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21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22 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洪明柱、洪王月琴之
23 收入及財產，不足以維持生活，自有受扶養之權利。又其等
24 與債務人同住，租金由債務人及胞弟負擔，有洪王月琴出具
25 之說明書為證（更卷第435頁），堪認其等無房屋費用支
26 出，爰自其等之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
27 例（約24.36%，111至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
28 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13,088元），再扣除其等於聲請前2
29 年間之各項收入後，由債務人與其餘2名扶養義務人（更卷
30 第319頁）共同負擔，則債務人應負擔之總額應以49,023元
31 【計算式：(13088×24×2-343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13-4164×0-0000-0000×9-6000)÷3=49023，本裁定計算式小
0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限。債務人主張其每月負擔洪明柱、
03 洪王月琴扶養費共13,000元(即2年間共312,000元)，逾此範
04 圍部分，難認可採。

05 (5)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206,490元
06 (計算式：587888+357456+15000×4+3367+65580+75610+5058
07 9+6000=0000000)，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2,776元(計算
08 式：17199×24=412776)及洪明柱、洪王月琴之扶養費共49,0
09 23元後，尚餘744,691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
10 000=744691)。

11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
12 前開餘額741,915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
13 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
14 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5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6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7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18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0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1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3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8 書 記 官 黃翔彬

29 附錄

30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1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2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3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6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7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8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9 應受分配額。